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53 号

罪犯曲木莫子咋，女，1979年4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普格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8日以(2016)川34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曲木莫子咋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作出(2016)川刑终3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16年11月27日起。于2016年12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(2019)川刑更504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22年7月27日作出(2022)川刑更786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刑期自2022年7月27日起至2047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

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1631.84 元，月均消费 265.72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曲木莫子咋共计获得表扬 7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曲木莫子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木莫子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